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集装箱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 15887610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9xh2i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集装箱等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5WPH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盼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MPUEM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翀	2016035430350000003512430080	BH021439	胡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翀	报告全文	BH021439	胡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集装箱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盼		联系人	王玲玲	
通讯地址	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1-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1-1#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0〕5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31 集装箱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3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房东绿化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0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槽钢	100	吨/年	堆放	30t	国内、汽运
方钢	200	吨/年	堆放	50t	
角铁	100	吨/年	堆放	20t	
箱板	200	吨/年	堆放	50t	
角件	200	吨/年	堆放	50t	
焊丝	2	吨/年	堆放	1t	
二氧化碳	1.05	吨/年	罐装	0.015t	
木工板	105	吨/年	堆放	5t	
集成墙板	100	吨/年	堆放	5t	
复合地板	100	吨/年	堆放	5t	
铝塑板	50	吨/年	堆放	5t	
欧松板	100	吨/年	堆放	5t	
岩棉夹芯板	100	吨/年	堆放	5t	
石膏板	110	吨/年	堆放	5t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焊丝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包括碳钢焊丝、低合金结构钢焊丝、合金结构钢焊丝、不锈钢焊丝和有色金属焊丝等。焊丝表面不涂防氧化作用的焊剂，在焊接用作填充金属。	不燃	/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是一种碳氧化合物，是空气中常见的化合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不助燃、不可燃。略溶于水。	不燃	/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220 电压，360 电压	3	/
2	焊机	220 电压	4	/
3	气保焊机	--	9	/
4	空压机	--	4	/
5	磨光机	--	5	/
6	磨光机	--	6	暂存于厂内，本厂区内不使用，仅产品外售后现场施工使用
7	电钻	--	11	
8	台式木工锯	--	2	
9	手提圆锯	--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 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已经执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720t/a，经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加附页）：

1、项目由来

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位于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1-1#。经营范围为：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车的研发、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的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型建筑工业产品设计；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公司拟在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租赁蓝海永乐（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标准厂房西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1130m²。建成后，预计年产集装箱 600 个、房车箱体 100 个、轻钢房屋 200 个、苹果仓 300 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要求“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大类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小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和喷漆且不是单纯组装，属于其他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收集、研究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它相关文件，对项目进行了初步分析判定。初步分析判定结果见表 1-4。

表1-4 项目初筛分析判定情况表

判定依据		本项目相符性	判定结果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改）》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苏府[2004]123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不属于禁止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符合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太湖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旱烟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相关规划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的集装箱等产品为机械类产业，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善，项目依托产业园内的基础设施可行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2]49号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的集装箱等产品为机械类产业，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旱烟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有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以上所列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符合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青岛东路218号1-1#，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其东南侧，距离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距离约1200m（详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太仓市管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下降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浏河Ⅳ类水功能区；声环境2类功能区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中提供数据计算结果，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	符合

			划（2019-2024 年）》进行达标整治，地表水浏河满足Ⅳ类水标准，根据噪声数据，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项目选用高效的工艺和设备，物耗和能耗较低。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 900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建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进入项目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2]49 号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符合

通过初步分析判定，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项目建设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2]49 号相符；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 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集装箱等产品项目

②建设单位：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1-1#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经营范围：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车的研发、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的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型建筑工业产品设计；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3、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集装箱	600 个/年	2400h
2	生产车间	房车箱体	100 个/年	
3	生产车间	轻钢房屋	200 个/年	
4	生产车间	苹果仓	300 个/年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130m ²	依托租赁厂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20m ²	依托租赁厂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0m ²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900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10 万度/年	/
	蒸汽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0.021t/a	移动式焊烟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720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降噪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点 10m ²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1-1#, 项目北侧为空地, 南侧为蓝海永乐(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 西侧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东侧为蓝海永乐(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2#厂房。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转租蓝海永乐(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标准厂房西侧部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租赁建筑面积为 1130m², 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30 人; 工作制度: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营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7、产业政策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规划相容性 根据项目附件不动产证的用地性质表明, 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 地块属于规划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 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 南至新浏河, 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 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 总用地面积 4418.7ha。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 以一、二类工业为主, 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本项目的集装箱等产品为机械类产业, 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 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约 1200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1.99	1.09	WN 1200 m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10 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为 900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内。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内。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发展清洁能源：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

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集装箱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且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千米。主要通江河流有新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吴塘河、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气温 37.9℃, 极端最低温度－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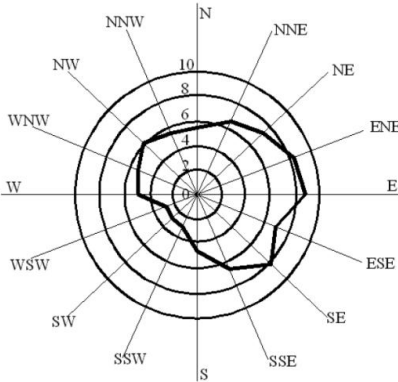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	38.9℃
		极端最低温度	-11.7℃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平均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E15.1%
		春季盛	SE17.9%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27.0%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NW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

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二）太仓市总体规划

根据《太仓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太仓市第二产业发展引导为：积极培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潜在优势产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纺织化纤服装、石油化工、精密机械、电力、造纸、金属加工等现状优势产业进行技术提升；能耗高、污染重的产业逐步转移或淘汰。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新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新浏河镇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的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要求的。

（三）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及期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

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

（2）功能定位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

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储物流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1) 功能布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将建成中南部核心居住区，东北部板桥居住区、西部拆迁安置区、北部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环保新能源工业区、东部轻工纺织工业及西北部物流区六大板块，从而打造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储物流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北部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环保新能源工业区板块。

2) 用地构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用地构成见表 2-1。

表 2-2 总体规划用地构成表

序号	代号	用地类型	规划面积 (ha)	所占比例
1	--	居用地	940.94	21.29%
2	C	公共设施（综合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用地	378.54	8.57%
3	M	工业用地	1035.6	23.43%
4	S	道路广场用地	625.48	4.16%
5	U	市设施用地	816.56	1.05%
6	G	绿化及景观系统用地	624.08	14.2%
7	E	水域及其他用地	398.04	9.02%
8		农用地	334.09	7.56%
合计			4418.7	100%

(3)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环保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善，区域内无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十分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开展。

1) 给水工程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另设水厂，用水（5.15 万 m³/d）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³/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³/d，可满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需要。

2) 污水工程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工程规划，规划区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的拆迁安置居住区的废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污水收集率较高，市政污水管网落实到位。

3) 雨水工程

区域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最小管径 D500mm，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 电力工程

规划区主电源为规划区东侧内 35KV 变电站 2 座，东部板桥镇变电站 1 座。工业用地用电指标：200-250KW/ha，道路、公共设施用地用电指标：200-450KW/ha，居民用电指标 300-600KW/ha。经预测并考虑用电同时系数取 0.70，2020 年平均用电负荷为 97 万 KW。

5) 电信工程

为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并借鉴同类规划区经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话机普及率按 90%。电信线路均采用地下管穿敷设，电信主干管采用 12 孔，分支管道采用 6 孔。电信管道的敷设方向为：南北走路西，东西走路南。敷设位置应位于人行道下。

6) 燃气工程

规划沿苏昆太高速铺设 D600 的天然气高压管线，大连路北、东亭路东设置天然气门站，人民路、弇山路、东亭路、常胜路等铺设管径 D200 的高压天然气管道，规划片区内沿主要道路布置中压天然气管网，管网规格为 DN30~DN50 之间。燃气管道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要通道。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燃气管网覆盖率较高，建设落实到位。

7) 固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不设置专门部门处理固废和处理场所设施，由太仓市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各企业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到太仓市协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各企业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引用《太仓市镇（区）“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的通报（2018年4月）》（太“263”办[2018]19号）中“太和大桥”监测断面数据。由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公司于2018年4月1日进行监测，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1 新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一览表（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检测值	6.3	4.2	0.79	6	0.1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8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NO₂、PM_{2.5}、O₃、CO等超标，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具体数据如下：

表 3-2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4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42	0.04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63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8	0.072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01	1.2	-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6	0.174	0.16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文本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09月11日，监测结果如下表3-3。

表 3-3 厂界噪声值汇总表 dB(A)

时段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2020年09月11日	N1	厂界东侧	2类	57.3	47.6
	N2	厂界南侧	2类	56.7	47.0
	N3	厂界西侧	2类	58.0	48.7
	N4	厂界北侧	2类	54.2	46.3
	2类标准值			60	50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场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青岛东路218号1-1#，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周边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陈子泾	南	167	小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
	十八港	西	250	小型	
	新浏河	西	6700	中型河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约1200m，不在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红线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30	TN	≤1.5
氨氮	≤1.5	BOD ₅	≤6
TP	≤0.3	pH	6-9（无量纲）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	

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dB(A)	60	5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达到接管要求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鉴于太湖流域治污需要，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5	SS	10	
6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营运期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无组织废气不计入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考核因子：SS、TP。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量 t/a</th><th>削减量 t/a</th><th>接管量 t/a</th><th>排入外环境量 t/a</th></tr><tr><td>废气</td><td>颗粒物（无组织）</td><td>0.034</td><td>0.013</td><td>/</td><td>0.021</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废水量</td><td>720</td><td>0</td><td>720</td><td>720</td></tr><tr><td>COD</td><td>0.288</td><td>0</td><td>0.288</td><td>0.036</td></tr><tr><td>SS</td><td>0.216</td><td>0</td><td>0.216</td><td>0.0072</td></tr><tr><td>氨氮</td><td>0.0216</td><td>0</td><td>0.0216</td><td>0.00288</td></tr><tr><td>TP</td><td>0.00288</td><td>0</td><td>0.00288</td><td>0.00036</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边角料</td><td>5</td><td>5</td><td>/</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td><td>0</td></tr></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34	0.013	/	0.021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36	SS	0.216	0	0.216	0.0072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288	TP	0.00288	0	0.00288	0.00036	固废	边角料	5	5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34	0.013	/	0.021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36																																																	
SS		0.216	0	0.216	0.0072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288																																																		
TP		0.00288	0	0.00288	0.00036																																																		
固废	边角料	5	5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720t/a；COD≤0.288t/a、SS≤0.216t/a、NH ₃ -N≤0.0216t/a、TP≤0.00288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机器人罩壳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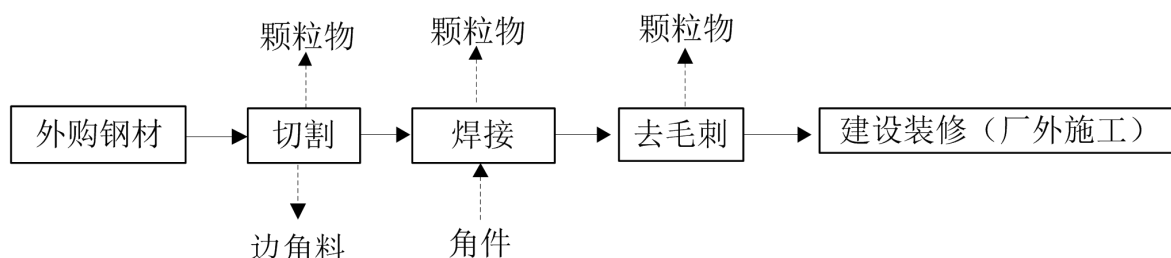


图 5-1 机器人罩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原材料均为定制长度，在使用时部分需要稍作加工后才可使用，切割机将槽钢、方钢、角铁、箱板等原材料切割修改长度，以便后续使用。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少量金属颗粒物。

焊接：将切割好的原材料和外购的角件焊接组装，焊接式焊机使用焊丝作为熔接介质，气保焊接不需要使用焊丝使用二氧化碳。该过程焊丝使用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

去毛刺：本项目使用磨光机打磨焊疤。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

建设装修：本项目将做好的金属钢结构箱体运往施工场地，在施工场地进行建设装修，电钻、台式木工锯、手提园锯和部分磨光机等设备用于现场施工，木工板、集成墙体、复合地板、铝塑板、欧松板、岩棉夹芯板、石膏板等原材料均为施工材料。该过程环境影响分析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和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亚飞紧固系统（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类比此项目，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量按照原材料量的 0.1‰计，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外购材料只有 10%~20%的原材料需要切割。本项目取最大值 20%，本项目原材料槽钢、方钢、角铁、箱板使用量为 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参考数据及与同规模同类型：焊接过程中焊料发尘量按照 2~8g/kg 计，本项目发尘量取 8g/kg，本项目焊丝消耗量约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6t/a。本项目设移动式焊烟收集器在焊接式收集焊接烟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焊接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25kg/h。

本项目利用磨光机对不光滑切割边缘毛刺和焊疤进行打磨去毛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大部分在作业点周边 1 米范围内沉降，类比同类型同规模企业生产资料可知，该粉尘产生的速率为 0.001kg/min，打磨时间约 200 天每年，每天约打磨 0.5 小时，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6kg/h。

根据上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034t/a，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焊烟收集器收集处理，最后与其他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21t/a，排放速率 0.0663kg/h。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4	0.021	0.0663	1130	10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每个车焊接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

情况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本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17	0.5	1100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3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900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 400mg/L, NH₃-N: 30mg/L, TP: 4mg/L, SS: 3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表 5-3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	720	COD	400	0.288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36	新浏河
		SS	300	0.216		10	0.0072	
		NH ₃ -N	30	0.0216		4	0.00288	
		TP	4	0.00288		0.5	0.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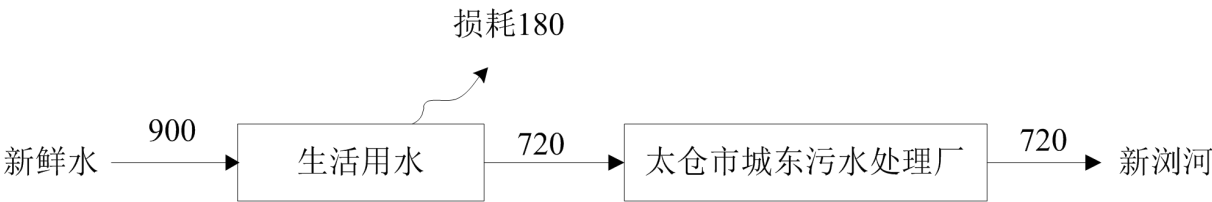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磨光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5-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切割机	3	85	隔声、减振	25
2	焊机	4	75	隔声、减振	25
3	气保焊机	9	75	隔声、减振	25
4	空压机	4	85	隔声、减振	25
5	磨光机	5	80	隔声、减振	25

项目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共计约 5t/a，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钢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4.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	/	/	86	5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录》（2016年）以及危	/	/	99	4.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	--	--	----------	--	--	--	--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4.4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表 5-7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 固废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86	5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5

5、清洁生产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拟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回收利用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1 源头控制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目前国内外先进工艺组合，技术先进、成熟可靠，总体装备属世界领先水平。

5.2 过程控制

项目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对设备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保持设备密封性良好，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5.3 末端治理、回收利用

①废气：本项目颗粒经过移动式焊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宿，日常生活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设施，废水经过地埋式无动力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以内。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较少，局合理处置。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见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 气 污 染 物	生 产 车 间	颗粒物	/	0.034	/	0.0663	0.021	周围大气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720	400	0.288	50	0.036	新浏河
		SS		300	0.216	10	0.0072	
		NH ₃ -N		30	0.0216	4	0.00288	
		TP		4	0.00288	0.5	0.00036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射	/	/	/	/	/	/	/	/
噪 声	生产 设备	等效 A 声级	80-90dB(A)		55-65dB(A)			/
固 体 废 物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5		5	0	0	交由专业 单位回收 处理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交环卫部 门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新占用土地，因此不会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72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2.4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1.135674°	北纬 31.50957°	0.072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96	0.288
		SS	300	0.00072	0.216
		NH ₃ -N	30	0.000072	0.0216
		TP	4	0.0000096	0.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216
	TP		0.00288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查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8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约 7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且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负荷构成冲击，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其冲击负荷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2.4t/d），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部分处理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污水厂有足够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其剩余处理能力上分析，是可行的。

（4）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的确定应关注项目排放的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选取废气中排放量大且毒性较大的因子，分别计算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质量浓度限，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0	0	3.4	44	25.6	0	1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663

④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165.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1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颗粒物	900	2.05	0.23	31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行进一步评价。

(2) 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对于本次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采用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推荐的计算方法，建议设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3)；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参数值的具体选取详见下表；

γ ——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gamma = (S/\pi)^{0.5}$ ；

L——卫生防护距离（m）。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Q (kg/h)	C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0.0663	0.9	350	0.021	1.85	0.84	3.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结合上表计算结果，从环境管理的角度出发，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级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1)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21)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地区,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将每种设备作为单独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所有设备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的叠加值。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 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 dB(A);

LN——噪声源噪声值, 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S——距离衰减值, dB(A)。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 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₀=1.0m。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④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1-1#,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 预测结果分析

为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企业应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 具体防噪措施如下:

-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对设备进行安装;
- ②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 ③在车间墙壁及顶部安装吸声材料;
- ④设备关键部位设置隔声罩, 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
- ⑤加强厂区周围绿化, 在厂界种植乔木等高树冠常青树种, 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 ⑥加强职工管理, 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 尽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以上降噪措施及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下, 预计噪声源强可衰减 25~30dB(A)。本环评以噪声源强衰减 25dB(A) 计, 则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13。

表 7-13 采取措施前噪声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昼间	背景值	57.3	56.7	58.0	54.2
	贡献值	47.32	46.58	48.87	46.02
	预测值	57.72	57.1	58.5	54.81
	标准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47.6	47.0	48.7	46.3
	贡献值	0	0	0	0
	预测值	47.6	47.0	48.7	46.3
	标准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建设单位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各生产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共计约 5t/a，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86	5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4.5	交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表 7-1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边角料采用桶装或框装盛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4.3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为集装箱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方法，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而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暂存，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需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因此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表 7-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约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E3□	
		地表水	E1 ☒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 $1130\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0.113) hm^2				/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
	理化特性	/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 36600 ☐ ；表 D.1 ☐ ；表 D.2 ☐ ；				/
	现状评价结论	/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		监测频次	/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对土壤黄精无影响、项目可行	/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 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 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对爱护环保设施, 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 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 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 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7-18：

表 7-18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收集器，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零排放 资源化 无害化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对环境 影响较小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位于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1-1#。经营范围为：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车的研发、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的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型建筑工业产品设计；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公司拟在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租赁蓝海永乐（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1130m²。建成后，预计年产集装箱 600 个、房车箱体 100 个、轻钢房屋 200 个、苹果仓 300 个。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根据项目附件不动产证的用地性质表明，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地块属于规划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太仓高新区下辖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南至新新浏河，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北至苏昆太高速。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立足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并可适当开展生物医药研发工作。本项目的集装箱等产品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该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经执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后排入新浏河。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和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以颗粒物计）。焊接产生的颗粒经移动式焊烟收集器物收集处理与其他工艺产生颗粒物经室内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磨光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⑤清洁生产

公司应不断优化生产过程，革新技术工艺，推进公司由传统的末端治理转变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的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地创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6、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720\text{t/a}$ ；COD $\leq 0.288\text{t/a}$ 、SS $\leq 0.216\text{t/a}$ 、NH₃-N $\leq 0.0216\text{t/a}$ 、TP $\leq 0.00288\text{t/a}$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集装箱等产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由一套移动式焊烟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1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昼间≤60dB、夜间≤50dB）	0.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0.5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总排口；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0.5	
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720t/a；COD≤0.288t/a、SS≤0.216t/a、NH ₃ -N≤0.0216t/a、TP≤0.00288t/a。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6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

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江苏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同意上报，请市局审核。

2020.8.12.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环评相关材料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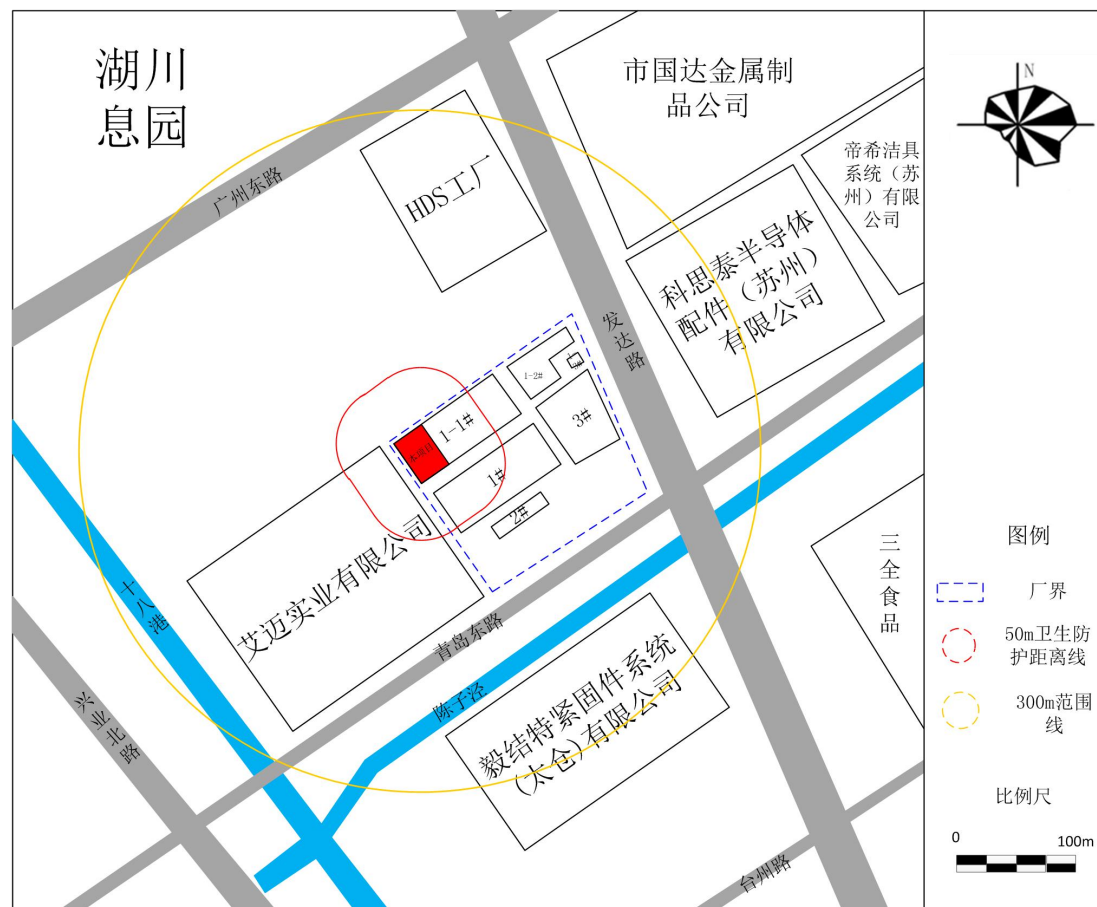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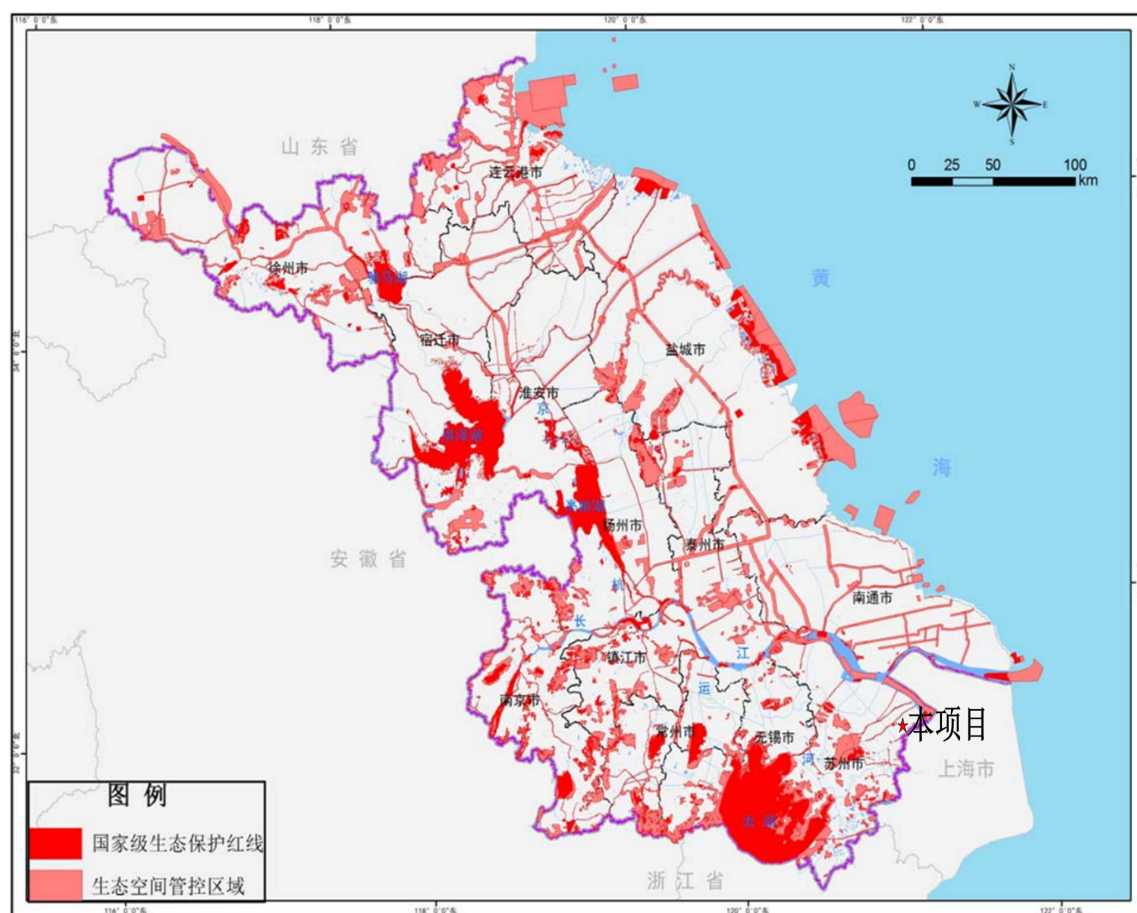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